

二〇一七年國殤節特會

第五篇 站在召會獨一的立場上，受基督身體的限制，在同心合意裏有身體的感覺
 禱讀經文：林前一 2，啟一 11（週一），林後十 13~14（週四），林前十二 25~26（週五）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	大綱思路及關鍵經文
<p>壹 “我們必須<u>站</u>在召會獨一的立場，就是一<u>的真正立場</u>”</p>	<p>一 …哥林多這個地方，是為著召會的<u>存在、出現和實行</u>；這樣的地方，成了眾<u>地方召會</u>個別的建造在其上的<u>地方立場</u>…。</p> <p>二 早期<u>召會生活的實行</u>，乃是一個城一個召會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這就是地方召會，是以城為<u>單位</u>…。 2 地方召會<u>行政的區域</u>，應當<u>包括該召會所在的整個城市</u>…。 3 <u>所有</u>在這界限內的信徒，應當<u>構成該城內惟一</u>的地方召會。 4 在<u>一</u>的<u>真正立場</u>，…有<u>四個特徵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首先，神的子民<u>總該是一</u>…。 b 第二，神的子民<u>該聚集到</u><u>獨一的名</u>裏…。 c 第三，…<u>聚會</u>…在<u>我們的靈</u>裏。 d 第四，…必須…<u>應用</u>…<u>十字架</u>…<u>單單憑基督</u>來敬拜神。
<p>貳 “我們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站在<u>一</u>的<u>真正立場</u>上，必須<u>受</u>其他肢體的限制，<u>不越過</u>我們的<u>度量</u>”</p>	<p>一 <u>神</u>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身體所有的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<u>元首</u>把我們安排在身體的<u>特別地位</u>上，也指派我們<u>特別的功用</u>。 2 我們…都有自己的一個<u>位置</u>，是神所量給各人的，也是我們所該接受的。 3 既然這件事是照著<u>神的意思</u>，就<u>每一個肢體都是不可少的</u>。 4 每一個肢體都有…<u>一定的安排</u>，有他的<u>那一分</u>來服事基督的身體。 5 每一個肢體都有…<u>他所能的</u>，那就是…他的<u>職事</u>。 <p>二 <u>身體</u>長大和發展的<u>基本要求</u>是，我們要<u>清楚我們的度量</u>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我們要<u>樂意受</u>我們<u>度量的限制</u>。 2 只要我們越過度量，我們就<u>越過</u>元首的<u>權柄</u>，<u>離開了</u>膏油的<u>塗抹</u>。 3 當我們越過我們的度量，我們就干涉了身體的<u>等次</u>。 4 …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就是<u>抹煞</u>身體生活中正確的<u>等次</u>。 <p>三 我們應該像保羅一樣，<u>留在神尺度和度量的界限</u>之內，…<u>行動並行事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…我們必須是在<u>度量之內</u>作見證…。 2 雖然我們期望工作<u>開展</u>，但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受神的約束…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我們若<u>照著那靈</u>而開展工作，就一直有某種限制。 b 我們<u>裏面會</u>感覺到，…有平安…。 c 主會在<u>外面</u>興起<u>環境</u>…不容我們<u>越過界限</u>。 3 在召會的<u>事奉</u>上，我們需要看見神<u>只量給我們這麼多</u>…。
<p>參 “為著主在祂恢復裏，在地方一面並宇宙一面的行動，我們必須在同心合意裏<u>有</u>身體的<u>感覺</u>”</p>	<p>一 我們應當一直<u>考慮到</u>身體，…對身體<u>最有益處</u>。</p> <p>二 『…我們必須<u>考慮</u>眾召會有<u>甚麼感覺</u>。』</p> <p>三 在身體裏<u>不能有</u><u>獨立</u>或<u>個人主義</u>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人<u>看見</u>自己是<u>身體的肢體</u>…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我們…以<u>頭的感覺</u>為自己的感覺。 b 在身體生活裏，我們需要<u>同魂</u>，<u>真正關心</u>…。 2 那裏<u>有</u>身體的<u>啓示</u>…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我們…要<u>蒙拯救脫離</u>個人的生命。 b …身體也與個人<u>相對</u>。 c 我們如何不能向頭獨立，照樣也<u>不能向身體獨立</u>。 d <u>個人主義</u>在神眼中是可恨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…<u>己</u>就必須被<u>定罪</u>、<u>否認</u>、<u>拒絕</u>並<u>撇棄</u>。 (二) 我們不僅該倚靠神，也該<u>倚靠</u>身體，<u>倚靠</u>弟兄姊妹。 e …身體裏<u>別的肢體</u>知道…能看見…能作。 f 我們若拒絕同作肢體者的幫助，就是<u>拒絕基督的幫助</u>…。